

再點眼藥膏，並間隔 5 分鐘。

4. 為防止傳播細菌及避免耽誤病情，切勿將自己的眼藥膏給予他人使用。
5. 有些眼藥膏會使視覺模糊數分鐘，因此在視覺未清楚前，絕不可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。
6. 有些點眼液使用後會有短暫的刺痛感。若使用後病情惡化或癢或灼燒感達數分鐘，應立刻打電話或看醫師。

## 四 眼用藥的儲存方式

1. 請將藥品瓶蓋蓋緊，存放在陰涼處，避免存放於高溫、日曬的地方，若無特別指示不需存放冰箱。
2. 開封過的眼藥，一個月內若未用完則應丟棄。
3. 若發現未到有效期限，但藥水顏色改變，或有不正常的沉澱物，則應馬上丟棄，勿再使用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  
著作權人：義大醫院

# 眼用藥使用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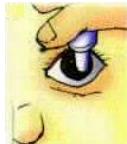


義大醫院  
E-DA HOSPITAL / I-SHOU UNIVERSITY

院址：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  
本單無法詳載所有藥物資訊  
有任何疑問時請電  
(07)6150011轉2000或2120  
藥劑部 翁心慈

## 四 眼藥水使用方法

先用肥皂及清水將雙手洗乾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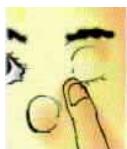
1. 將受感染眼之下眼瞼輕輕地往下拉倒呈現一眼囊。



2. 頭向後仰起，方便起見可躺下眼睛朝天花板看；將點眼液瓶拿在眼睛上方距離眼睛 2~3 公分，眼睛朝上時，將藥液點入下眼瞼內。(注意點眼液瓶不可觸及眼睛、手指及臉)。



3. 放鬆下眼瞼，受感染眼儘量張開且至少不眨眼 30 秒鐘滴眼後用中指按壓內側眼角 1~2 分鐘，防止藥水流進鼻淚管進入喉嚨。



4. 點完眼藥水之後閉眼 2-3 分鐘並擦掉流到臉上的多餘的眼藥水。

5. 使用完畢請清潔你的雙手。

## 四 眼藥膏使用方法

先用肥皂及清水將雙手洗乾淨



1. 將感染的眼睛之下眼瞼輕輕地往下拉。



2. 點藥時頭輕微向後仰，擠出約 1.5 ~1 公分點入下眼瞼內側眼藥膏的頂端或管帽不可觸及眼睛、手指或臉。

3. 再輕輕閉上眼睛 1-2 分鐘，使藥品擴散並吸收，並擦掉流到臉上的多餘的眼藥膏。

4. 使用完畢請清潔你的雙手。

## 四 眼用藥使用注意事項

1. 點眼藥水或眼藥膏時，應避免瓶口觸及睫毛或眼瞼，以避免污染眼藥。
2. 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水，建議至少間隔 5 分鐘。若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膏，則建議至少隔開 10 分鐘。
3. 若同時須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，請先點完眼藥水後